

第三届“卿云杯”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

封面样张

学 校	陕西师范大学	院 系	哲学书院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专 业	社会学	姓 名	范思韵
年 级	2018 级	任 课 教 师	宋宽锋
课程名称	《正义论》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		
论文题目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与社会政策 ——从公平和效率的角度与社会政策实践的历史出发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与社会政策 ——从公平和效率的角度与社会政策实践的历史出发

范思韵

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书院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摘要：罗尔斯在“差别原则”中提出了在公平基础上兼顾效率的分配结构，主张关注“最少受惠者”的利益。社会政策是有关公民福祉的国家/政府政策，其一定程度上是罗尔斯正义学说的具体实践。本文结合社会政策的历史，来更深入地思考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以及公平与效率二者的关系。研究发现：现实的社会历史发展中呈现着公平与效率的复杂张力。理想的分配结构必须考虑公平与效率，并且在兼顾二者的同时还需要把握二者的“度”。此外，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发挥社会政策的作用，关注在公平基础上“效率”的作用、对“最少受惠者”进行赋能、注意再分配的力度与合理调节不同阶段所分配的资源以及寻找“第三条道路”，才能让更多人共享发展的“果实”，建设更为正义的“美好社会”。

关键词：正义原则；社会政策；公平；效率

一、引言

在《正义论》中，罗尔斯对一些价值及其关系进行了讨论，比如正义、效率、平等等。在《正义论》开篇，罗尔斯提到“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罗尔斯，2009:04）由于社会制度对于人们的影响是方方面面的，罗尔斯将社会基本结构作为正义问题的讨论对象。对于社会基本结构的评判来说，正义是不容妥协的。可以说，维护正义的关键在于对社会基本结构的规定。罗尔斯也认识到“还有其他的社会基本问题，特别是有关合作、效率和稳固的问题。”（罗尔斯，2009:06）即除了正义以外，效率、稳固等价值标准亦要考虑。但是，罗尔斯认为，正义是处在优先位置的价值判断。一种社会制度只有首先满足了正义的要求，才可以考虑效率、稳固、合作等问题，或者说，当这个社会基本结构是正义的，这个社会必然是良好合作的、稳固的。不过，正义（公平）与效率之间就不一定是正相关的。比如，虽然“严格的平等主义”对所有财富进行人人平等的平均分配，但是效率会非常低下，无法激发人们的积极性，甚至会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此时，平等主义与效率原则相违背。有关效率和公平之间的关系，罗尔斯并没有讨论得很多，他更关注正义与稳固、合作的关系。不过，罗尔斯在寻找正义的分配方案

时考虑了效率与公平的关联性与复杂性。在差别原则中，罗尔斯给出了在公平的基础上兼顾效率的分配方案，推动了从完全平均的社会分配向“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帕累托优化的转变，这是让所有人境况更好、更有效率的社会分配(李石, 2021)。不过，罗尔斯更多是在哲学反思层面讨论正义问题，比如正义原则就是通过推断推理出来的，那么罗尔斯的分配正义是否具有指导现实的意义？其理论又存在何种局限？罗尔斯对分配方案的设计考虑了公平和效率两个因素，现实的社会分配中效率与公平又呈现怎样的关系？将公平置于优先地位就一定是好的吗？公平的基础上兼顾效率的分配方案中的“效率”又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呢？这些疑惑构成了本文试图去回答的问题。

社会政策与罗尔斯的正义学说有“亲和性”。关于“社会政策”¹有许多定义，比如瓦格纳(Adolph Wagner)最早对社会政策进行界定，他认为“社会政策是运用立法和行政手段调产财产所得和劳动所得的分配不均问题”，即社会政策与“社会正义”²有关，它是一个再分配的机制，涉及“分蛋糕”的过程。马歇尔(Marshall)的“公民身份”理论提出了公民身份和社会阶级的内在关系，他认为社会权能缩小收入差距以及社会不平等，从而缩小了阶级差距以及推动社会团结。简言之，社会政策是与公民福利有关的国家/政府政策，它包括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等内容。在社会公正和公平等理念的指导下，社会政策关注人的需要和社会问题，对社会资源进行再分配，致力于增进人类福祉和推动社会稳定、团结，希望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美好社会”。可以说，社会政策反映了罗尔斯正义理论中的许多思想，或者说社会政策实践一定程度上是对罗尔斯理论的具体应用。

此外，社会政策作为社会分配的机制，其与效率和公平这对价值有莫大的关系。一方面，社会政策并非价值中立的。正如蒂特马斯(Titmuss)认为，以中立的价值立场讨论社会政策是没有意义的，社会政策与价值观、意识形态有关³。换言之，对公平、效率及其关系的不同认识会影响社会政策的目标追求。另一方面，从社会政策实践的历史来看，社会政策的最初产生以及内涵的发展也与它们有关。

基于此，笔者结合社会政策实践的历史⁴，将罗尔斯的正义原则置于现实社会，以此来回答本文所研究的问题，并且更深入地思考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效率

¹ 社会政策是一个多棱镜概念，包括制度、学科和实践。本文将社会政策视为作为制度来讨论。

² “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关乎社会中谁得到什么，以及它是不是“对的”或“公平的”这类问题。

³ 社会政策是关于人类福祉(human being)的一切政策，在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进行“社会规划”(social planning)。由于对“美好社会”的理解不同，价值观也各不相同，因此衍生形成不同的社会政策模式。

⁴ 由于社会政策与社会政策学最早发源于欧洲国家，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属于社会政策后发国家，它们的社会政策发展会受到社会政策先发国家的影响。因此，本文的“社会政策实践的历史”指西方社会政策实践的历史。不过，在社会政策后发国家中，社会政策的产生与发展也贯穿着效率与公平的复杂张力，比如2003年以前，中国主张“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社会政策更多是经济政策的附庸。在某种程度上说，社会政策是平衡经济增长与社会公平的工具，进而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

与公平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政策的发展。

二、罗尔斯的正义原则

正义原则是有理性的人在原初状态下签订的原初契约，也是人们联合起来构建政治共同体要遵循的基本原则。罗尔斯认为，正义原则的表述要符合一般正义观，即任何不能使所有人获益的不平等都是不正义的。

在这一正义观的指引下，罗尔斯构建出了正义的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拥有的最广泛的平等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①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②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罗尔斯，2009:53）这是罗尔斯对正义两原则的初次表达。

第一个原则被称为“平等的自由”的原则，这一正义原则的目标在于确定公民的平等基本自由。第二个原则是如何处理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时所选择的解决方式。该原则分为“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关于第一部分，罗尔斯主张一种“公平机会的平等”。这种机会平等集中体现了“拉平社会境况的机会平等”的理想。关于第二部分，在解释“适合每一个人的利益”时，罗尔斯讨论了“帕累托最优”或者说“效率原则”，即“一种结构，当改变它以使一些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好的同时不可能不使其他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坏时，这种结构就是有效率的。”（罗尔斯，2009:58）罗尔斯认为，如果在第二个原则中采用“效率原则”，那么符合效率的分配原则就是正义的。但是，在效率原则下的分配也存在许多问题，比如 a1、a2 面临着四个苹果的分配，此时存在多种有效率的分配方案，如 a1 和 a2 各获得两个苹果、a1 获一个苹果与 a2 获三个苹果，但是这些分配在是否满足平等原则上是有差别的，即既包括平等的分配方案，也包括极其不平等的分配方案。那么，面对多种有效率的分配方案，我们应该如何去选择？罗尔斯认为，单凭效率原则并不能确定分配结构是否是正义“，因此需要加入其他因素的考虑，如公平、平等。罗尔斯论述道：“要找到一种正义观来挑选出一种有效率也是正义的分配形式。如果我们做到了这一点，我将超越单纯对效率的考虑，而是以一种与它相融的方式超越。”（罗尔斯，2009:61）即对于分配结构是否是正义的，需要既照顾公平，又兼顾效率。同时，罗尔斯挑选出一种“特殊地位”消除了效率原则的不确定性，基本结构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将通过这一地位来判断。（罗尔斯，2009:65）罗尔斯所说的这一“特殊地位”就是社会中的“最少受惠者”，应以社会中最少受惠者的生活前景来安排。在差别原则下，罗尔斯认为不能消除不平等，也不能不限制不平等，而是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控制在可允许的范围，这一范围应以“最不利者利益最大化”为限。即

如果在社会合作中状况较好者的获利是以较不利者的牺牲为代价，那么这样的社会合作就是不正义的，进一步的不平等也不被允许；如果对状况较好的人任何改变都不可能再增进最不利者的利益，即最不利者的利益得到最大化，此时是一种“完全正义”。此外，差别原则的应用体现了一种补偿原则，它试图优先去帮助“最少受惠者”，使其脱离不正义的合作关系。而这种“补偿”需要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从富人那里强制征税，而这种征税是合理的。这是因为，在罗尔斯看来，富人与生俱来的社会境况与自然禀赋都是偶然的，是不应得的，这也被称为“反应得”理论（desert-less）。

总之，关于“分配正义”，罗尔斯从抽象的“原初状态”推导出来的分配原则是一种一元分配原则（李石，2021），其所要分配的是社会基本益品⁵。而分配这些社会基本益品的一元分配原则正是差别原则：将所有社会基本益品进行平等地分配，除非一种不平等的分配能够使得最不利者的利益最大化。这种分配原则是既有公平，又兼顾效率（李石，2021）。虽然罗尔斯这种一元的分配正义原则在现实的社会分配中难以真正贯彻，但是罗尔斯的许多思想值得我们去思考，什么是好的分配结构以及社会政策应该关注什么，比如对分配结构中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思考、对“最少受惠者”的关注与补助以及对不正义分配的衡量等。

三、社会政策的产生与社会政策目标转换

（一）社会政策的产生：作为“反向运动”工具

社会政策的兴起起源于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这场变革是由一种叫做“市场”的治理机制带来的，社会政策可以被视为国家对市场机制的回应。如波兰尼所言，在前现代社会，市场是嵌入于社会的。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市场逐渐脱嵌于社会，价格机制从经济领域拓展到其他领域。尽管在市场机制的主导下，这种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具有很高的效率，并且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成果，但是，市场的脱嵌也带来一系列现代化困境，比如排斥弱势群体、较大的贫富分化等，而这也带来了两极分化和贫富阶级之间的严重对立，威胁到市场经济体系的运作和社会的稳定。

因此，波兰尼强调，应由国家承担起“反向运动”的责任，比如通过社会保障、劳动保护等社会政策来主动“保卫社会”。否则，一个不受约束的自我调节的市场，不仅会对社会造成破坏，最终也会自取灭亡（波兰尼，2007，转自：房莉杰，2020）。可以说，社会政策的产生是由于市场发展、脱嵌带来的结构性入侵以及一系列社会撕裂，因此需要社会政策对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力量进行约

⁵ “社会基本益品”（social primary goods），包括财富和收入、自尊生活的基础等。“自然益品”指的是健康、良好的身体素质、性格等，这些“自然益品”无法分配。

束，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满足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从而达致社会的稳定以及和谐（岳经纶，2014：28）。

市场脱嵌带来的问题以及社会政策的产生证实了罗尔斯对分配结构中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思考⁶。自由市场追求经济活动的效率，不考虑社会分配的公平性。如果一个社会只以效率原则来进行分配，即使市场机制是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机制，它能将社会财富这张饼做得足够大，但自由市场所主导的财富积累却是不平均的，繁荣与发展是以牺牲较少获益者的利益为代价的，并且带来不被允许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不正义的分配结构以及不平等的社会合作将增加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进而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团结，因此需要对自由市场进行引导和监督。从效率与公平关系出发，社会政策的产生如同罗尔斯在考虑分配结构时加入的公平/正义因素，其作为一种对社会资源的再分配机制，同时也是对市场自发力量进行干预的力量，市场的初次分配与社会政策再分配的分配结构超越了单纯的市场机制。这种分配结构更加正义，也更有利于形成一种和谐的社会合作以及构建稳定、团结的社会。

（二）福利国家的“黄金时代”与“福利国家危机”

二战结束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欧洲国家普遍建起了“凯恩斯-贝弗里奇”或“凯恩斯-俾斯麦”式的“福利国家”制度。这一阶段主要有由国家提供福利与承担福利筹资的主要责任、福利对象和福利内容施行普遍主义等特征，而这种福利安排带来了充分就业、实现社会保障等效果，并且减少了社会不平等，促进社会团结和社会稳定。总之，以劳动力“去商品化”⁷为核心的“福利国家模式”既满足了促进经济发展的经济维度要求，而且也将社会不平等控制在一个可接受的范围内（房莉杰，2020）。这一阶段也被认为是福利国家的“黄金年代”。

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随着后工业化、老龄化以及全球化的出现，福利国家“去商品化”的手段与新的社会环境出现了冲突，使福利国家许多内在的问题也不断地暴露出来。比如，福利国家的社会福利费普遍明显上升，这也导致了巨大的财政压力。在这一社会经济背景下，一方面，社会风险增加、老龄化加深等社会维度要求福利国家提高社会保障的支出，而日益激烈的全球竞争背景等经济维度则要求福利国家降低税收和劳动力成本，两种维度形成的张力使福利国家

⁶ 在《正义论》的第二编中，罗尔斯用正义理论指导了制度的建构，其中包括对市场经济和政府关系的思考。罗尔斯指出市场经济具有许多自身的优势，比如效率、价格配置等，市场经济能使这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具有效率。罗尔斯从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的公共性、不可分性和外部性三个特征出发，指出了市场机制存在的问题，市场机制无法解决在公共物品上的市场失灵问题，比如市场原则在组织生产时很难考虑到生产公共物品所带来的外部性，因此公共权力必须介入、安排公共物品的分配。市场经济需要政府的介入，比如政府的配置部门和稳定部门可以维持市场经济的总体效率。而本文主要从效率与公平的角度来思考市场与政府、社会政策之间的关系。

⁷ 所谓“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指的劳动者不靠出卖劳动力（不必依仗市场）也可以维持社会可接受的生活水平。

在巨大的财政压力下“进退两难”；另一方面，社会阶层及其利益多元化等社会维度挑战了社会政策实现社会平等的路径，需要劳动力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等经济维度要求社会政策需要对人力资本进行投资，即两种维度均要求社会政策发生改变（房莉杰，2020）。此外，马歇尔的“公民身份”是福利国家的合法性基础。

“公民身份”强调共同体内的成员享有民权、政治权和社会权。其中，“社会权”是指成员享受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教育等国家提供福利的权利。但是，“社会权”是比较被动的、消极的，其强调了权利而忽略了义务，这也容易使福利使用者形成一种福利依赖。比如，虽然福利国家给予更多的现金福利来救助穷人，但是给穷人更多的收入可能会使其陷入“贫困陷阱”，产生福利依赖，使其固定在边缘化的弱势位置，进而又加剧了社会不平等和阶级冲突。此外，还增加了财政负担。

对于“福利国家”面临的危机，许多新思想质疑“福利国家”的合法性，如新右派、新左派等。一些思想家、政治家试图对“福利国家”模式进行了调整。比如新自由主义者主张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反对政府过多的再分配过程，让福利政策扮演“安全网”的角色。但是，效率优先的政策目标也存在很多问题，比如效率强化了个人责任，让很多领取国家救济的人被指责并被贴上“偷懒者”的标签等。

笔者认为，福利国家的“黄金时代”、“福利国家危机”以及对危机的应对均体现了效率与公平之间复杂的关系。“福利国家”黄金时代离不开公平优先的分配结构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良性循环，从而推动了平等与繁荣的并存。但是，社会政策是在有限资源的前提下来探讨人类需要的满足问题，它必须考虑这一过程的经济制约要素，比如需要考虑“可提供的福利资源的数量有多大”“如何分配福利资源”等问题（熊岳根，2009：78）。过多的资源投入、单一的收入再分配、国家分配效率低下等问题导致了“福利国家”走向危机，这也意味着一种更强调公平但忽视效率的分配结构不能可持续地实现正义，进而丧失其“合法性”。新自由主义等思想对“福利国家”危机所采取的应对策略又将分配结构导向了更加注重效率，但又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换言之，即使分配结构中兼顾了效率与公平二者，也需要保证二者之间的“度”。此外，虽然福利国家关注“最少受惠者”，通过收入再分配的手段可以一定程度改善“最少受惠者”的生活境遇，这一途径与罗尔斯中对“最少受惠者”的想法是相似的。不过，并不是国家的“收入再分配”力度越大效果就越好，毕竟“贫穷”不只由于资源的缺乏，贫穷者还缺乏机会、能力、手段来摆脱贫困。因此，除了对收入再分配，国家/政府需要对机会和能力等其他资源进行再分配，通过投资等积极性手段来对“最少受惠者”本身进行能力建设，才能更好地改善他们的生活境遇，进而达到平等与繁荣的目标，

而这一点是罗尔斯未考虑到的。最后，在日益复杂的社会中，罗尔斯的理论也具有一些局限性。比如，随着社会越来越多元化，社会中产生了灵活就业者、不稳定的无产者等更多阶层。此外，人口的全球化流动突破了原有的囿于民族国家之内的阶层关系。换言之，社会阶层及其利益也日益多元化（房莉杰，2020）。那么，在这一全新的社会背景下，谁才是“最大/最少受惠者”？如何界定“受惠者”的利益？建立在同质性基础上、通过“均等化”实现的社会平等路径是否具有局限性？

（三）发展型社会政策：效率与公平的相互融合与促进

面对“福利国家危机”以及全新的社会风险，一些学者从生产与投资的角度对社会政策和“福利国家模式”进行改进与超越，比如米奇利提出“发展型社会政策”等。关于“发展型社会政策”，它具有以下原则：（1）主张多元主体福利共建，国家更多扮演“掌舵”的引导作用；（2）社会政策具有生产与投资的功能；（3）社会政策需要注重生产过程和经济运行的环境为经济发展做贡献。市场经济也应注重公平、平等，实现公平与效率、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融合；（4）社会政策的对象是有积极性、能动性的，应强调主体的权利和责任，通过积极福利手段对受益者进行“赋能”，更好地推动其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总之，发展型社会政策打破了分配结构中效率与公平之间的二元对立，并且主张将效率与公平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在坚持维护正义和平等的基础上发展经济，将社会政策、经济政策与社会发展相融合。这种新政策思维范式也被许多国家所应用，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社会政策体系建设与完善。

四、总结

不难看出，现实社会的发展历史中效率与公平呈现出复杂的张力，不同阶段下的社会分配都是在效率和公平之间寻找平衡点。此外，社会政策的产生与发展都证实了罗尔斯的理论推断，理想的社会分配方案必须考虑效率与公平，一味追求效率或者公平都会带来不好的后果，兼顾二者的同时需要权衡分配结构中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度”。此外，关注分配结构以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笔者还有以下的想法：

第一，发展不能仅以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来衡量，人们应该高瞻远瞩地看待人类发展所赖以建立的长期制度基础（熊越根，2009:108）。社会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终极目标，而经济发展更多是达成这一目标的手段与物质保障。经济的发展需要配套有效的社会政策和再分配机制，才能更好地推动“先富带动后富”，

进而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⁸

第二，罗尔斯的分配方案兼顾公平与效率，但他更强调公平/正义的优先性，效率的作用却较少谈及，而在公平基础上的“效率”亦有巨大作用。比如“发展型社会政策”重视社会开支中的效率以及主张社会福利项目的生产与投资取向，即在公平基础上的“效率”既可以把蛋糕做大，给予更多的资源进行再分配，又注重福利使用者的人力资本投资，从而更好地兼顾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

第三，“最少受惠者”可以成为衡量分配结构是否正义与判断效率和公平如何取舍的一个指标。比如，当“最少受惠者”的利益不再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而增加、生活水平出现下降时，就需要敲响公平的警钟，通过社会制度来对不公平予以矫正。对此，应该通过税收、慈善等制度来减少收入差距、建立更普惠、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促进分配公平与机会平等。此外，除了补偿“最少受惠者”的利益，需要关注“最少受惠者”人本身，推动“最少受惠者”的自由与全面发展。即不能消极地施予社会资源，应关注到“最少受惠者”的主体性与能动性，注重对“最少受惠者”的能力建设，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比如“扶贫先扶志扶智，输血造血同步”。

第四，社会政策的基本机制是对社会资源的再分配，包括收入财富、能力、机会等。一方面，公平的分配需要考虑力度，因为分配的资源是有限的，而这也需要我们思考有限资源应该优先分配给哪些人。此外，再分配力度需要结合劳动力市场与贫富分化程度，当贫富分化程度较小时，再分配力度可以不大；另一方面，再分配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分配何种资源。比如，在进入劳动力市场前，能力的不平等会影响个体在市场中的位置，因此需要通过教育、技能培训等手段对其进行干预，即“能力再分配”；在劳动力市场中需要公平分配的是机会，比如减少性别歧视等；在劳动力市场之后需要通过税收和社会保险为筹资渠道的收入再分配。换言之，在不同阶段分配不同的社会资源，才能更好地让资源发挥作用，让社会成员共享发展的果实。此外，福利支出不一定能有效缩小收入差距，比如“负福利”⁹，这意味着公民权利需平均分配，才能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五，罗尔斯主张一元分配正义原则，但是不同的物品有不同的场域和分配逻辑，一元的分配正义在现实的社会分配中很难有效维护共同体中一定限度内的平等（李石，2021）。因此，社会分配更应该主张多元分配正义。此外，效率与

⁸ 新自由主义的信奉者不相信社会政策的作用，认为只要经济发展了，先富的人可以带动后富，即“涓滴效应”（trickle-down effect）。但是，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平等的实施告诉我们，仅依靠经济本身无法实现“先富带后富”，在“先富”与“后富”之间必须建立起一套能够调节收入分配、平滑收入差距的机制，否则只会穷者愈穷、富者愈富，进而无法实现社会发展。

⁹ “负福利”指福利支出并没有有效地缩小收入差距，而是增加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比如由于中国城乡、户籍、身份区隔的存在，因此有些福利资源流向中高收入层，而不属于这一“共同体”的低收入层则无法享有这些福利资源，进而又扩大了收入差距。

公平之间的复杂关系实际上反映了“市场-国家”之间的张力。但是，两种治理形式各存在优点与缺点，囿于二分法有时难以跳出效率与公平张力的“怪圈”，因此，我们需要寻找第三条道路——社会。比如在福利提供方面，可以用“福利社会”替代“福利国家”，通过多主体参与来更有效率又公平地提供福利、建设美好社会。

总之，社会的分配结构应注重效率与公平的相融与促进，在公平正义原则的指导下推动社会政策体系的建设，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推进积极福利社会建设，才能更好地推动“充分正义”向“完全正义”的转变，实现人与社会全面和自由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房莉杰. 平等与繁荣能否共存——从福利国家变迁看社会政策的工具性作用[J]. 社会学研究, 2019, 34(05):94-115+244.
- [2]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04-06+58-65
- [3]李石. 分配正义的多元方案[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 35(02):95-103.
- [4]李石. 平等主义与当代世界[J]. 世界政治研究, 2021, 4(01):49-70+165-166.
- [5]岳经纶. 社会政策与“社会中国”[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28
- [6]熊越根. 社会政策: 理论与分析方法[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78+108

